

现代法学学术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法律经济学论纲

——中国经济法律构成和运行的经济分析

An Outline of Law and Economic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of China's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周林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经济学论纲:中国经济法律构成和运行的经济分析周林彬著 .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7

法... .周... 经济法 - 理论研究 - 中国
D922 .290 .1

书 名: 法律经济学论纲

著作责任者: 周林彬

责任编辑: 张晓秦 林君秀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829-1/ D·38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印刷者: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625 印张 38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序

一

法律经济学是一门法学和经济学有机结合的新兴边缘学科,是一门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有积极意义的科学。法律经济学虽然最早产生于发达国家,但从 90 年代开始,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这一理论的研究在我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蓬勃兴起。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实践表明,经济发展的研究离不开法制环境问题的研究;因为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必须在一定的法律制度中进行,并接受现存的法律制度对它的影响。同样,对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也离不开经济的分析;因为当代法制环境问题,大都由经济的因素来决定;要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应当具备相应的市场经济发达程度和相应的社会政治、法律、文化发展条件。所以,对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必须综合加以考察,而法律经济学研究就是一种重要的综合研究方法。

二

以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为主体的有关经济的法律制度,是我国市场经济亦即法治经济的法律基础。经济法律与经济意

本序作者王家福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

识理念紧密相关,如民商法中确立的法人制度,为市场经济确定起完善的主体制度;物权法律制度,是商品交换的物质基础;债权法律制度与商业信用紧密相联;竞争法、保险法与公平竞争、减少商业风险相联。各项经济活动,无论是宏观和微观经济活动,总是存在交易费用。如为了获得交易信息,进行交易谈判,订立交易合同,维护交易安全、提供交易服务,解决交易纠纷,都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有关经济的法律制度,都是为了降低交易费用和提高经济效益而设定的。传统法学观念,总认为法只解决公平、正义问题,不解决经济问题和效益问题。但是,从现代法学和经济学观点看,法律不仅解决公平正义问题,同时也要解决效益问题。如对市场主体权利的合理安排,要给予充分的自主权,这样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如利用法人、物权、债权制度,有利于促使市场交易活动实现利益的最大化财富的最大化。这就要求有关民商法律的制度,应使受益方在补偿支出后有利可得。而利益最大化和财富最大化的结果,有可能导致收入分配的不公平,为此也需有关的经济法、社会法手段加以调整。这样有关经济法律的正义和公平,就意味着分配的正义和公平。因此,法律权利的分配与经济资源的分配具有互换性,对法律正义的诉求与法律的价值必然联系在一起。

三

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的意义,在于它强调法与经济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一般哲学联系,它更着重从分析经济法律结构和运行中体现和适应经济规律,使法律更好地确保市场主体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有效的市场交换。另一方面,法律经济分析,实际上也是使理论(概念)法学转入应用(实务)法学的研究的一个关键步骤。民商法、经济法等有关经济的法律应用性很强,我们不应该在概念和立法模式上对民商法、经济法花过多的精力去争论,应着重对现实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以便为市场化改革决策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立法、司法操作方案。

四

有关经济的法律是社会生产力和商品市场发展的产物。在形形色色的有关经济的法律制度中体现了人类的智慧和古今的文明;同时也集中了人类生产交换活动中的各种关系的矛盾与统一。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实现过程中,各类主体在依法彼此取得所需要的各种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往往由于实际上的不平等给对方及社会带来这样那样的不利因素。诸如,在加快经济立法的同时,一些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如物权法)却迟迟不得出台,而已出台的有关经济的法律,又因为实施不力而有名无实;在强调政府依法调节经济活动的同时,一些经济管理法规成为政府剥夺企业自主权的合法依据;在扩大法院处理各类经济纠纷的案件范围的同时,许多市场主体却通过私了手段解决纠纷;在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的同时,社会上各类经济违法案件却有增无减等等。所以,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的协调和统一,就成为当前我国法学界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经济法律的经济分析,就是要通过对法律—经济复合系统的深入研究,去探讨市场经济和法律的协调发展,揭示有关经济法律影响市场运行的规律,产生经济法律诸力量的分析,开辟经济法律研究的新领域。作者在本书中正是抓住了这一基本思路和特点,在本书基础论中,首先论述了对有关经济的法律经济分析的历史必然性和逻辑可能性,以及经济法律的经济特点、根源、构成、功能等法律经济分析的基本理论问题;然后又深入一步,在本体论中研究了有关经

济的法律市场主体、价格、市场结构,供给和需求、成本和效益等的法律经济学核心问题;在案例分析中,则运用前述经济法律经济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对具体经济立法和司法制度及其运行,进行了法律经济学应用研究。尽管作者在书中的某些观点还需要进一步斟酌,某些论述还需要进一步思考,但这本书体现了作者对经济法律领域的法律经济学研究的系统思考,提供了这方面的系统知识,作者关于改革我国现行经济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的对策性研究,以及反思与重构我国民商法和经济法学理论体系的观点,其中不乏大胆有益和创新务实的探索。它的出版将吸引更多的法学工作者关心经济学问题,并有利于我国法学研究的深入发展。

王家福

1998年6月

目 录

序	王家福 1
---------	-------

基 础 论

一 导论	3
(一) 经济分析的必要性	5
(二) 经济分析的可能性	16
(三) 经济分析的方法论	26
二 经济法律的经济根源	55
(一) 根源论之一: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	59
(二) 根源论之二:博弈理论	63
(三) 根源论之三:交易费用理论	69
(四) 根源论之四:交换社会化理论	77
(五) 一个重要结论	82
三 经济法律的经济构成	87
(一) 经济法律意识、经济法律规范及经济法律实施机制	88
(二) 部门法构成:民法、商法和经济法规范	108
四 经济法律的经济功能	115
(一) 降低交易费用	116
(二) 提高经济效益	121
(三) 促成合作	125
(四) 提供激励机制	129
(五) 外部性的内部化	131
(六) 减少不确定性	136

本 体 论

五 经济法律市场	143
(一) 经济法律的公共物品特性	143
(二) 经济法律市场上的经济人	163
(三) 经济法律市场	191
六 经济法律供给	201
(一) 经济法律供给的意义	204
(二) 经济法律供给的特点	210
(三) 影响经济法律供给的因素	220
(四) 经济法律的供给弹性	240
(五) 经济法律的供给模式	243

七 经济法律需求.....	263
(一) 经济法律需求的意义.....	263
(二) 经济法律需求的特点.....	264
(三) 影响经济法律需求的因素.....	272
(四) 经济法律的需求弹性.....	293
(五) 经济法律的供求均衡.....	295
八 经济法律成本.....	317
(一) 经济法律成本的概念.....	318
(二) 经济法律成本的构成.....	325
(三) 经济法律的成本函数.....	349
(四) 降低经济法律成本的途径.....	358
九 经济法律效益.....	371
(一) 经济法律效率的含义.....	371
(二) 效益法律观.....	384
(三) 经济法律效益的度量及其评价.....	388
(四) 经济法律效益实现途径.....	411

案 例 分 析

十 经济法律试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一种案例分析的思路.....	425
(一) 问题的提出.....	426
(二) 经济法律试行的收益分析.....	432
(三) 经济法律试行的成本分析.....	438
(四) 经济法律试行的成本收益综合分析.....	441
十一 经济法律权利救济制度中的资源利用和费用负担	
——以中国民事诉讼制度运行为主的	
案例分析思路.....	445
(一) 中国经济法律权利救济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及其价值目标的重新定位.....	446
(二) 影响中国经济法律权利救济资源	
有效利用的因素.....	451
(三) 对中国经济法律权利救济制度中	
资源利用机制的分析.....	459
(四) 对中国经济法律权利救济制度中	
救济费用诱导机制的分析.....	466
(五) 重构中国经济法律权利救济制度	
的初步设想.....	470

主要参考文献.....	475
-------------	-----

后 记.....	479
----------	-----

Contents

Preface

Fundamentals

. Introduction

1. The Necessity of Economic Analysis
2. The Possibility of Economic Analysis
3. The Methodology of Economic Analysis

.The Economic Sources of the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 Source-theory : Marxist State Theory
2. Source-theory : Game Theory
3. Source-theory :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4. Source-theory : Exchange Socialization Theory
5. An Important Conclusion

. The Economic Hierarchy of the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 The Awareness, norm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2. Branch Laws: The Norm of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s

. The Economic Functions of the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 Decreasing Transaction Costs
2. Increasing Economic Benefit
3. Facilitating Cooperation
4. Supplying Incentive Mechanism
5.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xternality
6. Decreasing Uncertainty

Kernal

. Market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 Characteristics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Public Goods
2. Subjects in the Market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3. Market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Supply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ly
2. Features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ly
3. Factors Influencing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ly
4. Elasticity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ly
5. Pattern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ly

. Demand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1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Demand
- 2 .Features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Demand
- 3 .Factors Influencing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Demand
- 4 .Elasticity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Demand
- 5 .Equilibrium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ply and Demand

. Cost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1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Cost
- 2 .Constitution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Cost
- 3 .Cost Function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4 .Ways to Decrease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Cost

. Benefit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1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Benefit
- 2 .Legal Views on Economic Benefit
- 3 .Measuring and Evaluating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Benefit
- 4 .Ways to Gain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Benefit

Case Analysis

. The Cost and Benefit of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A Way of Thinking for Case Analysis

- 1 . Problems
- 2 Benefit Analysis of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3 .Cost Analysis of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4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Source Utilization and Expense Loading in the Relief System of Rights of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Case Analysis Based on Civil Procedural System in China

- 1 .Problems in the Relief System of Chinese Economic Law and Relocation of its Aim of Value
- 2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the Relief Resource of Rights in Chinese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3 .Mechanism Analysis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in the Relief System of Rights in Chinese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 4 .Inducement Analysis of Relief Expense on the Relief System of Rights in Chinese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基 础 论

一 导 论

面对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和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实践的深入,中国法学界进一步将自己的理论视野转向现代市场经济领域。这既是时代对法学理性和科学性的召唤,也是法学摆脱困境,寻求新的发展的一种努力。

通过对中国经济法律的市场经济分析(以下简称经济分析(economics analysis)),探求中国经济法律的经济学基础,描述、说明现存经济法律制度,类推、预测其在中国市场机制中的未来发展趋势和规律,属法律经济学(law and economics)的研究范畴。因此,本书的研究方法和思路,就是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思路。

与国内外已有的许多法律经济学研究著述相比,本书将经济分析的焦点集中在市场经济法律领域,其主要用意在于,法律经济学最初生长于经济法律领域,所以对初识法律经济学的中国法学界,一方面,通过对经济法律经济分析这一初始研究,有助于对其他法律领域的法律经济学研究扎实基础的初始界定;另一方面,本书对经济法律的经济分析的重要特点,是用市场经济理论去分析经济法律的构成和运行,试图发现经济法律在市场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作用及其运动规律,企求在此基础上对经济法律的经济本质有一个全面、系统的理解,并据此反

Edmuna W .Kitched: *The Fire of Truth: A Remembrance of Law and Economics at Chicago 1932 ~ 1970*,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xxvi Capirl 1984; 张文显著:《二十一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版,第 204 页。

思和重构中国的市场经济法律理论体系。这种以法律作为经济分析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研究,属法学研究范畴的法律经济学,故而本文的研究在其基本要素和本质内容上,不同于作为经济学范畴的法律经济学。换言之,法学范畴的法律经济学是用经济学工具分析法律制度,其目的是为了改革和完善法律制度;而经济学范畴的法律经济学是研究法律制度如何产生影响,其目的是改革和完善经济制度。因此,本文作者在运用诸多市场经济理论分析经济法律诸现象,并置身于经济学研究之际,时刻注意超然于经济学之上,亦即提出符合法学理论范式的经济法律内容和命题。在作者看来,经济法律研究中,这种对经济理论既“置身”又“超脱”问题的解决,是中国经济法律研究摆脱经济学和法学相互脱节之“两张皮”困境的根本途径之一。

本书经济分析的对象——市场经济法律(以下简称经济法律),特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和经济法规范的总称,即狭义的市场经济法律概念。这一经济分析对象特定的基本意义在于,经济法律是经济分析的主要对象,但不是唯一对象。这是因为:

其一,虽然中国法学界对经济法律至今尚无统一、权威的界定概念,但民商法规范、经济法规范作为市场经济法律的基本规范构成,已成通说;

其二,经济法律概念非统一性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经济法律与相关的其他法律(主要是行政法律法规)各自的法律边界不明确,所以经济法律(尤其是经济法)研究中涉足相关的行政法

“两张皮”是对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著述中经济学用语不符合法学语言规范之缺陷的俗称,它表明著述者对有关经济学理论知识一知半解和法学功底浮浅,也导致学习者对有关法学和经济学知识学习的不能深入。

广义的经济法律,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

律研究领域,也成通例;

其三,经济法律受到各国政府偏爱的一个主要原因,还在于它赋予政府依法管理和规制市场经济的权威性,以至于偏爱倾向向下形成的中国经济法律的政府特色,构成了本书有关经济法律经济分析的重要内容;

其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依据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建立的中国经济法律体系,其构成已打破了传统部门法的界限,通过相关的一系列经济立法而成为一个整体,并受到了我国法律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认同。在各类经济立法和司法活动中,传统的民商法规范、经济法规范均因其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共性,而打上了深深的经济法律的烙印。因此,下述经济法律市场经济分析的,虽然也涉及各类经济法律的传统部门法分类,但更多是从经济法律的整体意义,即市场经济法律学意义上展开相关主题的论述。这是本书的又一个重要特色。

(一) 经济分析的必要性

必要性这个用词也许过于一般化,然而该词恰能表达经济法律市场经济分析的历史和逻辑的客观必然性,在下述内容中充分显示出经济法律经济分析的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中国经济法学界,不论对“经济行政法”说持肯定或否定者,都将政府作为主体的市场管理法或经济管理法作为经济法重要的“部门法”内容加以研究;而中国民商法学界,也将有关市场管理法中的行政法规范(如企业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政府管理行为规范)作为其研究的内容。这种“部门法”不分的研究现象,可以从“公法私法化”、“私法公法化”的法学研究成果中,得到进一步的论证。

1. 历史必然性

把“法”作为一种经济现象进行分析,分析法律现象的社会经济根源,并不是起源于法律经济学。在西方法学史中的其他学派,如自然法学派的孟德斯鸠,历史法学派的萨维尼、梅因,功利主义法学派的边沁等人,都曾经这样做过。他们在不同时期分别为法律的经济分析做出过一定贡献。但是,他们在对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并不是以经济学为基础,而是以自然法、民族精神、神秘的理性、人性或功利主义为依据,经济分析不过是一种论据的旁证而已。

与上述思想家零星的创见和表述不同,经济思想史中亚当·斯密和马克思这两位近代著名经典作家,则开创了对法律进行经济分析的先河。其中,斯密基于对重农主义和干预贸易自由法律制度的反对,同时出于对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推崇,将市场经济分析的观点首次运用到法律领域,以此论证对市场这一自然秩序有重要作用的自然法学的经济理性。而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论所表达的对法律这一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分析,之所以被现代著名制度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斯教授誉为“最有说服力的,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古典经济分析所遗漏的法律相关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马克思强调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中产权(原文中为资产阶级法权)的重要作用,以及现有产权制度与新技术生产力之间的不适应性,这是一个根本贡献。”这里所言“根本贡献”,显然是指马克思主义对

转引自张乃根著:《经济分析法学》一书第1.2部分,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1月版。

鲁友章、李宗正主编:《经济法学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8页。

〔美〕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69页。

包括法律在内的制度进行经济分析的根本贡献,具体说来,马克思弥补了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斯密在对法律进行市场经济分析过程中遗漏的许多相关的制度问题。他剖析了便于统治阶级攫取最高额利润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符合各种资本家分享平均资本收益的三权分立政治体制以及集中体现为私有财产权的法律体系等,所论宏丰,迭有卓见。很显然,作为经济法律经济分析之理论基础或曰创新理论基础的产权(property rights)理论,其创始人并不是如国内许多经济学家所言的科斯,而是马克思。这里需要提醒的是,在《资本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译本里,产权被译为“财产权”。据此可以认为,马克思理论对法律经济分析理论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对法律经济分析的理论体系的真正形成,亦即真正将经济学作为研究法律现象的基础和工具,则是上述经典作家之后的事情。这一形成期,发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其理论表现是在这一时期美国兴起了制度经济学派,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更趋于系统化。其中制度经济学派的创始人凡勃伦在其一系列的著述中,创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经济学体系,为法律的经济分析奠定了理论基础,自他以后所有的制度经济学家都遵循“凡勃伦传统”。所谓“凡勃伦传统”主要有两点,一是对古典经济学重市场轻制度的传统进行批判,建立以研究制度演进过程为基本内容的经济理论;二是批评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主张从制度上改变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律结构。早期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还有康芒斯和米契尔,他们也都着重从法律制度发

Phillips Paul: *Marx and Engles on Law* (Barnes and Noble 1980), Chap .1, *The German: Ideology*, pp .27 ~ 39; K .Marx: *Marx and Engles on Law* (Academic Press, 1997), Chap .3, *Law and Economic Relations* .

译名有讹,但其内涵并无大不同。

展的角度论述法律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并强调法律制度因素对经济生活的重要作用。早期制度经济学家对法律经济分析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对古典经济理论(市场理论)批判的同时,推崇国家对经济活动的依法广泛干预,它反映了以凯恩斯主义为基础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时代特征。这一时代特征,表现在法律上,就是有关具有明显经济法性质的社会经济立法的大量出现。所以在早期制度学派理论中,法律尤其是经济法律对经济的影响已不是个别或局部的,而是全面、具体的影响。这种影响如同经济活动所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一样。

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国家经济政策领域凯恩斯主义影响的下降和新自由经济主义的兴起,反思干预主义影响下所形成的社会经济立法成为一种学术新时尚。加尔布雷思等人的新制度经济学(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斯蒂格勒的政府管制(government regulation)理论、贝克尔的人类行为经济分析理论、布坎南的公共选择(public choice)理论以及科斯的交易成本和产权理论,都是基于对法律或其他公共社会政策的经济分析展开的。与早期制度经济学反对古典经济理论的法律经济分析倾向不同,新制度经济学及相关的公共选择和产权经济理论是在全面继承和发展古典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从现代经济学的全新视角去分析法律制度,这与早期制度经济学相比,是一个里程碑式的转折。而正是上述继承和发展,使斯蒂格勒、贝克尔、布坎南、科斯等人对法律经济分析的理论,上升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范畴。

丁冰主编:《现代西方经济学说》一书第 10 章,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

Fite Reese: *An Economic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616 - 628; Fainsod et al .: *Government and American Economy*, pp .774 ~ 789 .

丁冰主编:《现代西方经济学说》第 11 章,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

我们认为,新制度经济学,较之制度经济学而言,其新意在于,不再把对法律的分析视为经济学对法学的偶尔关注,而是当作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与基本使命,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对法律的经济分析的理论体系即法律经济学体系,已获得在制度经济学领域中的独立学派的地位,这标志着对法律的经济分析达到了新的境界,即“诺贝尔”境界。

本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以前,对法律的经济分析大多限于对反托拉斯法或政府对经济管制的经济法规方面(如斯蒂格勒对经济管制法规的经济分析,最为典型),法律经济学研究往往是以经济学理论体系为基础,对法律的经济分析主要是为了论证经济学家对经济运行的某种认识,所以法律经济学领域长期为经济学家独占,并被公认为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直到 1973 年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波斯纳出版了《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该书不仅全面吸收了以往对法律经济分析的各种研究方法和成果,而且将经济分析的视角从以往的经济法律领域扩大到非经济法律领域;更重要的是,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分析还在现存法律体系整体的基础上构建了全面阐释法律的经济原则的宏大体系,而在其研究中贯穿的经济理论则是为了佐证法学家对法律制度的某种认识。正是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分析理论,法律经济学才得以以经济分析法学的名义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流派。

上述对法律经济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回顾,可以看出,从斯密、马克思对法律经济分析到加尔布雷斯、科斯、布坎南,最后由

所谓“诺贝尔”境界,是指以“经济分析”研究“非经济问题”著称于世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主要指斯蒂格勒、贝克尔、布坎南、科斯、诺斯,他们分别于 1984 年、1989 年、1991 年、1992 年、1994 年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

Polinsky, A. Mitchell: *An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Economics*(1983), pp 38 ~ 42 .